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248号 A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协十二届广东省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20180801 号 等提案答复的函

曾璇、朱颖恒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第 20180801 号、第 20180137 号、第 20180442 号、第 20180574 号、第 20180655 号、第 20180742 号关于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即共享单车）发展的提案收悉。经会省工商局、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以来，各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平台企业陆续在我省投放车辆，企业数量及车辆投放规模在短时间内快速增长。据调查，全省有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韶关、江门、茂名、惠州、梅州、汕尾、河源、东莞、中山、揭阳共 15 个地市投放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截至目前，全省正常运营的企业主要有摩拜、ofo 等。据统计，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量约 100 万辆，注册用户数约 1900 万，日均出行量超 400 万人次；深圳

市投放量近 90 万辆，注册用户数超 2000 万人，日均出行量达 543 万人次。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为代表的慢行交通系统已逐步成为城市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行业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正如建议所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解决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推动绿色低碳出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普遍存在“重投放、轻运营”的管理模式，也引发了无序投放和停放车辆、残旧车辆不及时回收等系列问题，对城市公共秩序和形象造成不良影响。为了应对新业态对社会管理带来的冲击，解决行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生的系列问题。国家层面由交通运输部等 10 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城市人民政府是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的责任主体，并从实施鼓励发展政策、规范运营服务行为、保障用户资金和网络信息安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发展。我厅也积极会同省直相关单位，按照《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指导各地研究制订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发展的配套政策，并采取如下措施推动和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完善配套政策，规范行业管理。我厅联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单位出台了《关于完善自行车道系统规划建设提升品质生活的指导意见》（粤建规〔2017〕185 号），提出“一年示范，两年成网，三年完善”，用 3 年左右时间使地级以上市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和支路设置足够通行能力的自行车道，并形成安全连

续的自行车道系统、方便高效的配套设施系统、规范有序的运行管理系统的工作目标。广州市制定了《关于鼓励和规范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企业主责、属地监管、市级统筹、多方共治、总量控制、规范有序”的行业管理总体思路，明确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功能定位和发展原则，厘清了交通、城管、公安、商务等职能部门和各区政府的管理职责分工，并对企业和用户权责义务进行明确。深圳市先后出台的《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自行车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圳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管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从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有序发展、解决单车停放问题、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等方面，有效加强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行业监管和平台企业风险管控。

（二）统筹交通规划，强化停放管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我厅制定了《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导各地合理规划建设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并将中心城区自行车交通系统专项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保障自行车基本路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城市自行车道规划建设案例》，为各地开展自行车网络规划、空间与环境设计、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等工作提供了技术参考。目前，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中山等市均编制了慢行交通系统规划，自行车道建设成效显著。同时，我厅注重配套服务和技术管理的双管齐下，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指导各地推进完善自行车停放设施。如广州、深圳、珠海等市制定了适合城市发展特点的自行车停放区设置技术导则，开展自行车停放区划归等工作，规范自行车停车点位设置。此外，积极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沟通，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车载GPS、电子

围栏、APP 终端禁停管理等技术研发创新，利用技术手段加强停放管理。

（三）创新监管模式，加强现场管理。一是指导各地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对行业的共管共治机制，加强政府各部门之间、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联动，以及企业与社会公众之间的良性互动，如推进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相结合的停放管理模式，发挥市民群众主体作用，通过“摩拜猎人”等非官方组织鼓励市民参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秩序管理。二是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探索与城市环卫、园林服务等企业合作共管的运营模式，强化单车停放管理，实现企业和社会效益的共赢。三是严控单车增量投放，如广州市集中约谈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明确要求停止新车投放，并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对违规企业进行公开批评；深圳市发布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通知》，督促各平台企业暂停车辆投放，并引导行业自律；惠州市起草了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待通过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后提交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届时还将结合城市慢行系统规划实际审议决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入驻的时间节点。四是指导各地妥善处理已退出运营品牌的废旧闲置车辆，并督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结合运维管理回收自营废旧车辆，其中广州、汕头等市正研究制订相关专项整治方案，为切实做好废旧闲置车辆清理处置等工作提供落实依据和行动指南。

（四）加强宣传引导，促进文明出行。一是携手各类媒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并针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不文明行为，制作以文明出行、规范停放等为主题的

公益视频，多渠道滚动播放，加大对依法骑行、文明骑行的宣传力度。二是通过政府官方微信、微博、新闻发布等信息渠道，主动回应社会舆论关注的热点问题。鼓励各地通过组织文明骑行现场论坛等公益活动，邀请市民代表参与共商共议、共管共治，共同促进文明骑行公益宣传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健康有序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您所提的工作建议，我厅将会同省直相关单位认真研究采纳，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指导各地推动城市慢行体系建设。督导各地推进落实《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根据城市发展、公众出行特征等确立自行车出行等慢行交通系统在城市交通系统中的发展定位，以市场化方式推动城市慢行体系建设。积极配合城建部门开展自行车道系统规划建设，加快全省自行车道系统升级改造，并结合城市规划布局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新形势、新特点，研究制定适合地方特点的自行车停放区设置技术导则。

（二）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服务为本、改革创新、规范有序、属地管理、多方共治”的基本原则，立足本职，推动各部门之间、省市之间的协作联动和信息共享，共同推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规范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建立相关执法、监督管理机制，引导城市自行车规模合理可控，细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督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完善自身运维系统建设，推动服务水平升级，指导企业、行业协会专委会加强行业自律，研究行业服务规范标准。支持和

协助公安等部门推动末端执法，加强通行秩序管理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财产安全保障。配合通信管理部门落实平台上线运营许可制度，强化网络信息安全监管，降低信息泄露风险。协同工商部门推动消费者委员会和市场监管部门保护自行车租用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畅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平台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妥善解决平台和消费者的纠纷。

（三）配合国家部委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从目前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的运营模式分析，不同城市间的用户信息数据、押金充值金、客服等均由平台总部统一控制，地方政府在落实用户资金安全管理、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及行业监管上有较大难度，宜由国家相关部委从顶层设计方面解决相关问题。鉴于此，我厅将会同省直相关单位加大与交通运输部等国家部委的沟通联系，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的管理事权，积极配合国家研究制定在加强用户资金安全监管、在用自行车安全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政策文件。

最后，十分感谢您对我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发展的关心，并一如既往支持我们的工作。恳请您继续关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管理动态和发展，望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工商局，
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